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5號

原告 廣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芸瑄

被告 黃世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
1	<p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0,805元。</p> <p>理由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歸還原告公司印鑑及董事長印鑑章，核其性質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按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</p>
2	<p>提出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稱廣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<u>印鑑及董事長印鑑章之印文</u>，以特定本件原告訴請被告返還之標的物。</p>
3	<p>查本件被告黃世直住所地為雲林縣古坑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原告起訴狀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而非本院管轄。是原告應敘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理由及法律依據，或陳明本件有無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所定特別審判籍之情形，俾釐清管轄法院。</p> <p>表明編號2所示事項提出書狀正本及繕本(含證物)各1份。</p>
4	<p>表明上開編號2、3所示事項，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(如有證物均需含證物)。</p>